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延長根據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配售期及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茲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配售期及截止日期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及完成與配售有關的相關行政程序，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一份附函(「附函」)，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延長(其中包括)：—

- (i)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期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
- (ii) 配售協議的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的重大條款及條件仍然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董事認為附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